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42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42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出具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作出必要的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通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东方通将该鉴证报告作为其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号），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发行新股6,433,181股，发行价格22元/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141,529,982.00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将扣除新股应承担而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22,500,000.00元（发行新股应承担保荐承销费24,000,000.00元，已支付1,500,000.00元）后的金额119,029,982.00元汇入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2014年1月23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10111	79,630,000.00
2014年1月23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125588	31,900,000.00
2014年1月23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52232	7,499,982.00
合 计	--	--	--	119,029,982.0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55号验资报告。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1101040160000052232存放的是部分保荐费及与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律师、验资、信息披露等费用，已于2014年上半年陆续支付并结清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3,275,165.5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210,386.65元，剩余募集资金6,465,221.11元。剩余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账户的期末结存金额6,465,221.11元一致。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存资金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款种类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10111	465,214.25	活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8000190	3,000,000.00	定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8000186	3,000,000.00	定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125588	6.86	活期
--	合计	--	6,465,221.11	--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4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696,969股，发行价格82.50元/股，募集资金139,999,942.50元，用于支付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将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3,000,000.00元后的金额136,999,942.50元汇入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049966	136,999,942.50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5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35,000,000.00元转存通知存款。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用于支付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其在金融机构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款类别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049966	1,999,942.50	活期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1859600002998646	135,000,000.00	通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详见本报告附表1。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4年9月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以其专用账户余额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2014年9月、10月，公司累计以原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专户资金22,933,497.91元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尚未归还。

(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无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5,146.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903.65万元，合计置换6,050.05万元。本次置换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日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994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2014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11,530,000.0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210,386.65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3,275,165.54元。历年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归属年度	使用金额
1	2012年	13,743,106.35
2	2013年	35,726,804.10
3	2014年	43,805,255.09
	合计	93,275,165.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18,465,221.1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6,465,221.11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在金融机构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款种类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10111	465,214.25	活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8000190	3,000,000.00	定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望路支行	11090721338000186	3,000,000.00	定期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125588	6.86	活期
--	合计	--	6,465,221.11	--

(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36,999,942.5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其在金融机构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款类别
2014年12月30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1091448700120105049966	1,999,942.50	活期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1859600002998646	135,000,000.00	通知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1)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效益计算口径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按相关产品线汇总计算年度营业收入，并抵销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影响。

(2)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效益按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计算。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111,530,000.00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3,275,165.54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63,500.00元			其中： 2012年使用13,743,106.35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0%			2013年使用35,726,804.10元							
			2014年使用43,805,255.09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Tong系列中间件 产品升级项目	Tong系列中间件产 品升级项目	79,630,000.00	79,630,000.00	61,305,167.63	79,630,000.00	79,630,000.00	61,305,167.63	-18,324,832.37	76.99%
2	营销服务平台扩 建项目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 项目	31,900,000.00	9,036,500.00	9,036,500.00	31,900,000.00	9,036,500.00	9,036,500.00	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 同德一心科技有限 公司100%股权		22,863,500.00	22,933,497.91		22,863,500.00	22,933,497.91	69,997.91	100.00%
	合计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93,275,165.54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93,275,165.54	-18,254,834.46	--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69,997.91元,是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1091448700120105125588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累计净利息收入。该账户共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70,004.77元,已用于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对价69,997.91元,仍结存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86元。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136,999,942.5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00元 其中：2014年使用0.00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34,937,600.00	134,937,600.00	0.00	134,937,600.00	134,937,600.00	0.00	134,937,600.00	0.00%

2014年12月29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96,969股，发行价格8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42.50元。2014年12月3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3,000,000.00元后的净额136,999,942.50元支付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134,937,600.00元。2015年1月5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价420,000,000.00元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解缴税款81,958,000.00元。同月15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个人所得税后现金对价余款52,979,600.00元支付给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原4位自然人股东。至此，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三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77,550,000.00		9,416,752.13	10,741,658.20	20,158,410.33	不适用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7,550,000.00		9,416,752.13	10,741,658.20	20,158,410.33	

Tong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达产后承诺效益年平均营业收入7,75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产。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但对提高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及服务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有积极意义。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该项目，以其专用账户余额支付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

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承诺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0万元、3,000万元。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三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28,6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8,763,447.65	28,763,447.65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0万元、3,680万元、4,660万元。